

生态环境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索

田菲 郑泽蓉 万天卉

(武汉文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 伴随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 国际市场的不断扩大, 全球生态环境问题也日益严峻, 生态环境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为此, 高校应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法课程的育人价值, 摒弃传统理念、转变教学思维, 通过构建新型模式、优化顶层设计来满足现代化社会发展对生态环境法教育的需求。具体来讲, 教师需要结合课程特点、学生需求等因素来促进思政教育在生态环境法课程的课程体系设置、教学内容选择、教学方法整合、教学评价完善等教学环节中, 从而能够在教授学生知识、技能的同时, 可以培养他们的法治意识、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本文针对生态环境法课程思政教学展开研究对课程改革、思政体系完善以及学生全面发展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为此, 有必要在分析生态环境法课程思政教学育人价值的基础上, 剖析当前课程教学所存问题, 最后能够提出生态环境法课程思政教学路径。

关键词: 高校; 生态环境法; 课程思政; 教学改革

在全球化背景下, 环境问题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作为保护环境的重要手段, 生态环境法的地位日益重要。然而, 我国当前的生态环境法教育仍面临诸多挑战, 如教学内容陈旧、教学方法单一、学生参与度不高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我们需要对生态环境法课程进行思政教学改革。思政教学改革不仅有助于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 还能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因此, 本文将从思政教学改革的角度出发, 探讨生态环境法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体系等方面的改革措施, 以期为我国生态环境法教育的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如何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是当前教师们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本文将围绕这一问题展开深入论述, 以期对教师们开展相关研究提供实践经验和参考依据。

一、高校生态环境法课程思政教学的育人价值

基于新形势下, 大学生有着相对张扬的个性特征、自由的生活方式、多元的价值观念等等, 为了能够避免学生被外来主义、负面信息、极端思想所影响, 为此, 高校各个课程教师应充分认识到思政教育对学生健康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 从而能够将思政教育融入到整个教学过程中, 以此来完善课程思政体系, 并完善学生的价值观念、端正他们的生活态度。

(一) 激发学生学习的动力

高校阶段生态环境法专业学生有着不同生活习惯、学习环境, 使得他们在兴趣爱好、认知层次、基础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课程教师需要对学生的基础水平、认知水平、接受水平进行综合客观分析, 进而能够在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锻炼他们应用技能的过程中渗透思政教育。其中教师在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选择时, 需要依据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 以此来提高课程思政教学的针对性, 有选择地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中, 让学生可以在观看思政视频、参与思政活动的过程中获得更多的经验和感悟, 从而有效地激发了他们的自主意识, 提高了他们的学习效率, 并且能够有效培养他们的价值观和世界观。

(二) 端正学生价值取向

生态环境法课程教师在实际教学过程中, 可以通过引入课外思政元素或是挖掘教材思政元素来实现思政在该专业教学中的全方位、全过程以及全员渗透, 引导学生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与意义, 并帮助完善自身的价值体系和认知体系, 最终使其可以形成正确的政治素养和价值取向。此外, 教师在生态环境法课程课堂上为学生讲述思政理论, 能够使得学生坚定自己的理想信念, 使其可以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和努力, 最终能够充分彰显思政教育的育人价值, 即不仅可以完善思政教育体系, 还能够

促进学生全面平衡发展。

(三) 激发学生家国情怀

高校在生态环境法课程教学中融入思政教育, 能够借此机会来有针对性地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激发他们的民族精神。具体来讲,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 环保工作是各个领域特别关注的任务, 同时, 生态环境法的完善与应用也显得更为重要。在此过程中, 高校开设生态环境法课程, 不仅可以教授学生基础知识、专业技能, 还可以趁机厚植家国情怀, 使得他们理解国家的发展历程、文化传承以及社会责任, 并且能够在学习、应用法律时, 会更加注重传播正能量, 弘扬民族文化, 促进社会发展。

二、高校生态环境法课程教学中所存问题

(一) 目标定位不够明确

高校在生态环境法课程教学中明显存在目标定位不清晰、有失偏颇的问题, 究其根本, 多是因为以下因素导致的: 一是教师并未结合一线从业人员、专家研究人员提出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要求来开展教学活动。在实际教学过程中, 部分教师在实际教学中, 更加注重理论知识讲解, 对于实践训练则比较忽视, 并未彰显职业院校教学特点, 使得法律人才培养理念存在认知偏差。二是高校开设的生态环境法课程有着突出的实践性、应用性特征, 但是多数教师并未依据相关岗位设置和企业人才需求来选择教学内容、设置教学环节, 从而使得教学内容脱离实际情况, 最终无法保证生态环境法课程教学的前瞻性。

(二) 理实教学严重脱节

多数高校的课程教师深受传统教学理念的限制, 在日常教学过程中, 习惯于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理论知识讲解中, 对于实践训练比较忽视, 即便开展实践教学, 则多是局限于课件展示和模拟法庭, 并未给学生提供迁移、内化的机会和平台, 久而久之, 便容易使得课堂变得沉闷和乏味, 大大降低了学生的课堂自主性、积极性, 并且致使课程教学成效不佳。换言之, 教师并未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紧密结合起来, 导致二者严重脱节, 与市场需求和一线岗位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使得学生所掌握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比较落后, 无法满足岗位要求, 最终限制了他们的后续工作与发展。

(三) 教学方式亟待更新

高校的生态环境法课程教学过程中, 教学方式机械、单一是当前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 如今, 多数教师在开展生态环境法教学中仍采用传统说教式、填鸭式等传统方法, 单方面为学生灌输知识, 导致学生处于被动学习状态。具体来讲, 教师以自我为中心构建的传统课堂, 缺乏互动性, 使得学生无法积极主动地获取

知识和技能,导致他们的理解、记忆程度较低。除此之外,传统教学模式的应用已经很难适应现代化人才培育需求,现代社会需要具有创新意识、实践能力的优质人才,但是传统的教学模式不仅无法发展学生思维能力,甚至还会限制学生个性发展,使得他们很难适应法律人才市场提出的具体要求,更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需求。

三、高校生态环境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实践路径

(一)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

生态环境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的推进,能够辅助教师完成以下三个教学目标,一是丰富课程教学内容,其中教师需要系统梳理整个教材内容,并挖掘、整理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并且能够围绕相关思政元素来进行案例示范和讲解,以此来帮助学生形成历史主体意识,并且能够实现对课程教学的拓展和延伸,充分发挥思政教育功能,促进知识讲解和价值引领的深度融合。二是创新教学方法,教师将思政教育融入到生态环境法课程教学中,能够尊重学生的主观意识,发挥他们的主体地位,在完成基础教学之外,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来引导他们感受教学文化,以此来丰富他们的情感体验,激发他们的爱国情怀。三是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基于传统教学模式下,教师简单地为学生讲述课程内容,容易让课堂变得沉闷、乏味,若是将教学内容与思政素材融合起来,则能够提高课堂的趣味性、启发性以及娱乐性,这样,不仅可以成功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同时,还可以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探究欲,最终有效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意识。

(二)挖掘课程思政教学元素

高校积极落实生态环境法课程思政教学的首要任务,便是挖掘并利用思政元素,促进思政教育和课程教学的有效融合,最终发挥其协同育人功能。第一,完善课程体系设计,教师需要时刻关注社会实践、时政新闻,从而能够结合热点内容来挖掘思政元素。比如教师为学生讲解“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内容时,则可以结合疫情状况来进行详细讲解,让学生能够充分认识到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可能引发的公共卫生健康危机,从而能够使得学生可以保护野生动物,并且增强他们的生态安全意识。又比如教师在为学生讲解“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时,则可以引入最新的“常州毒地案”这一实际案例内容,从而能够让学生深刻学习并理解《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诉讼范围、举证责任以及法律责任等相关基础知识,同时,能够让他们了解到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性。第二,实现思政教育自然融入,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的关键之处在于,将思政元素和课程知识有机融合起来,自然将其渗透到课堂教学中,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学生的思政素养。其中教师可以开展专题研讨会、课题报告会来帮助学生深化对课程思政教学的认知和理解,从而能够提高学生的思政觉悟,能够探寻合适契机来融入思政教育。同时,教师还应通过详细阅读、反复琢磨来进一步学习、理解与生态环境法相关的教学材料,并且其教学材料可以是视频动画、音频、PPT课件以及图片等多种形式的,并且可以表现为讲义、真实案例、学术论文、微课视频、社会调研报告等等,进而能够充分展现课程思政特点,完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三)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方法

结合生态环境法课程教学特点可知,教师在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时,应形成事实逻辑、机制逻辑以及实践逻辑,并且是环环相扣的,引导学生能够在此过程中做到求知、铸魂以及践行。为此,教师需要在挖掘课程中思政元素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地更新教学理念、转变授课方式,其中将传统教学模式逐渐改为课前预习、

课中讲解、课后巩固三者相互补充的立体式教学模式,这样,能够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在课前预习环节中,教师则可以将讲义、PPT课件以及思政素材依托钉钉群、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发送给学生,使得学生可以利用课余时间来阅读和思考,为后续开展深入教学奠定基础。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则需要用生动的语言、有趣的方式引起学生的情感共鸣,使其能够深入参与到思政教学中,比如可以引入案例教学法、项目式教学法、体验式教学法等方式来充分发挥学生的课堂地位,并鼓励学生大胆发言、勇敢质疑。在课后实践巩固环节中,教师则可以积极构建第二课堂,借此机会来组织学生参与到论证会、听证会以及模拟法庭、模拟审判等实践活动中,沉浸重现思政案例、渗透思政教育,让学生可以在角色扮演的过程中深刻挖掘其思政内涵,最终可以有效培养他们的道德素养、锻炼他们的意志品质、完善他们的价值体系、激发他们的责任意识,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发展所需的优质人才。比如教师在为学生讲述“常州毒地案”这一思政案例时,便可以要求学生扮演受害人、污染企业、学校、地方政府部门等角色,在模拟谈判中解决受害人损害赔偿、污染土地修复责任的分配问题,同时,能够有效增强学生的责任意识。

(四)重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

生态环境法课程教师需充分认识到教学评价体系构建的重要性,特别是要结合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来构建完善的教学评价体系,通过引入各种先进评价理念、方法来提高教学评价结果的公平性、客观性以及参考性,即可以为教师调整课程思政教学方案提供参考依据,同时,还可以为学生弥补知识提供明确方向,最终能够切实提高生态环境法课程的教学质效。具体来讲,教师应结合课程思政教学需求来制定客观、完善的教学评价机制,依据思政教学需求来适当调整考核评价机制和方法,不仅要关注学生的考试结果,还应观察他们的学习过程,不仅要考核他们的专业学习成效,还应考核他们的思政思想发展,从而能够获得客观的评价结果。具体来讲,教师不仅仅要关注学生的日常成绩、课堂测试成绩以及期末成绩,还应着重关注学生的课堂问答表现、小组合作表现、作业完成情况、实践模拟表现,从而能够实现结果性评价与过程性评价的有机统一。此外,教师除去关注学生专业知识水平评价外,还应着重关注学生的团队合作能力、社会责任意识、家国情怀、道德素养培养情况,以此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师还应创新教学评价方式,除去组织学生参与课堂评价,还应鼓励他们参与到小组互评、个人评价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中。

四、结语

总而言之,为适应课程改革发展趋势,高校生态环境法课程教师应在传授基础知识、实践技巧的同时,能够探寻合适契机渗透思政教育,这样,可以在完成课程教学目标的同时,能够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国家建设与社会发展输送高素质、高品质的法律人才。

参考文献:

- [1] 王帅兵,叶长兵,石贵明.高校环境生态专业课程思政教育改革研究[J].科学咨询,2021(029):276.
- [2] 杨薇.生态环境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索[J].吉林教育,2023(32):57-59.
- [3] 陈晨.课程思政视域下“法理学”教学改革路径探索——以“司法公正观”之塑造为例[J].学周刊,2023(36):6-8.
- [4] 张福刚,袁晓然.新文科背景下高校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的实现路径[J].晋中学院学报,2023,40(1):89-94.